

靖边县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靖地临字（2021）4号

关于双伙场村委新建双伙场龙城综合商贸 市场临时项目部临时用地的批复

双伙场村委：

你单位报来“关于双伙场村委新建双伙场龙城综合商贸市场临时项目部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219号”文件规定，经靖边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新建双伙场龙城综合商贸市场临时项目部项目，位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双伙场村，共计面积20.265亩。

临时占用土地的准确面积以工程完工后实地丈量为准；用地确定后，对不需要办理永久性征地的应及时退还给村民耕种，需永久性使用的要严格按照“国土资函（1999）219号”文件规定，每季度末你单位进行汇总，并及时提供报批所需的各种上报前必备的材料，及时履行征地报批手续。

临时用地补偿费按照靖边县人民政府靖政【2019】53号

文件执行。

请按相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并到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应按《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土地主管部门与乡村组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手续完备后方可正式使用土地。

临时用地期限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



送：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张家畔街道办及相关村委和张家畔国土资源所

档（二）

附件:



